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擬簽文如簽辦單

黃 癸 華 0603
1600

程 昭 勳 0603
1626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丁苑婷

電 話：02-7736-6162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90029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核定經費表2份 (XC76000424000000_0029118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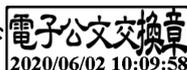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109年「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計2案)，經審查通過，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2月24日高文研發字第1093200012號函。
- 二、旨揭計畫核定第一年執行期程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檢送核定經費表2份，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年度核定經費前已併入貴校高教深耕計畫分期撥付，爰本計畫經費核結作業，請併入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 四、另執行本計畫預算，於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年度剩餘經費除未執行項目外，得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惟人事經費編列部分，如有未依所編列學經歷或期程聘用人員所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五、依本計畫補助要點第8點第4項第2款規定，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支，請再檢視聘任需求。

正本：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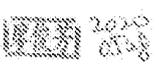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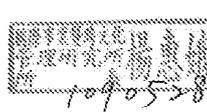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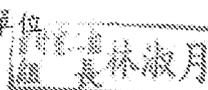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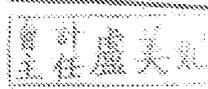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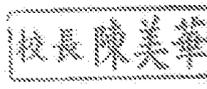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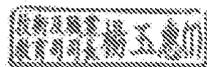
附件五：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文藻外語大學		計畫名稱：「溫暖白色巨塔的小螺絲釘-文藻國際志工共創就醫無障礙」USR 社會實踐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85萬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萬元，自籌款：35萬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請依計畫實際需要進行調整、補充說明)
人事費	1,107,818	1,107,818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1人，共同主持人1人及協同主持人5人，碩士級專案經理人員1人及學士專案助理人員1人。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進行編列核支。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
	0		促進國際交流相關人事費用：0
業務費	2,392,182	2,392,182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主持人費、審查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所編費用含法定保險費用、勞退休金及其補充保費。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保險費、活動材料費、膳費、郵電費、識別品、志工制服、活動推廣暨場地布置設計輸出費、印刷費、耗材費、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志工差旅費及雜支。
			國際交流相關費用：0
設備及投資	0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
學校自籌款	350,000		配合計畫執行之需要，學校編列自籌款項，占計畫補助金額至少10%。 1. 人事相關聘任費用 50,000 2. 資本門相關費用 120,000 3. 業務費相關費用 180,000
	0		國際交流相關費用：0
合計	3,850,000	3,500,000	核定計畫經費：3,850,000
			國際交流相關費用佔總經費 0 %。

附件五：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文藻外語大學		計畫名稱：「溫暖白色巨塔的小螺絲釘-文藻國際志工共創就醫無障礙」USR 社會實踐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85萬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萬元，自籌款：35萬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90.91%】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實、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五：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計畫名稱：藻到新力量-文藻 USR 新住民(新移工)關懷增能計畫	
計畫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5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2,500,000元，自籌款：1,000,000元			
合計	3,500,000	2,500,000	核展計畫經費：3,500,000
	0		國際交流相關費用佔總經費 %。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78.4%】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文號：1090004045

主旨：陳本校所送109年「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計2案）審查通過事宜，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109年「溫暖白色巨塔的小螺絲釘-文藻國際志工共創就醫無障礙」USR社會實踐計畫及藻到新力量~文藻USR新住民(新移工)關懷增能計畫之修正計畫書審核通過。
- 二、旨揭計畫本年度核定之經費、相關預算執行與編列、剩餘經費與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請依來文相關規定執行辦理。
- 三、核定經費表請參閱來文附件一。

擬辦：

- 一、敬會USR計畫主持人、會計室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控中心。
- 二、奉核後副知相關單位並存查。

主任 王長龍 0612
秘書 1453

職

產官學合作組組長

研發長

黃癸華 0603 1600
程昭勳 0603 1627

研究發展處 王立勳 0604
研發長 1456

敬會

國際企業管理系廖俊芳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蔡介裕老師

國際企業管理系 廖俊芳 0609
助理教授 1610

通識教育中心 蔡介裕 0605
副教授 124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控中心

敬請USR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每月更新經費執行進度予管控中心，以利掌握最新情形。

宋溥嵐 0611 0830
高教深耕計畫 黃筱涵 0611 0853
管控中心 組長
教務處 廖詩文 0611 1026
副教務長

教務長 林耀堂 0611 1738

會計室

會計室二組 黃韋傑 0605 1425
專業人員

會計室 林淑月 0609 1004
二組組長
會計主任 盧美妃 0610 1442

核示

副校長 施忠賢 0614 1452